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呂國良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話：03-8462860*232

電子信箱：lgljason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南平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50152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新竹縣政府有關經縣外介聘至新竹縣之專任輔導教師轉任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105年8月10日府教特字第10501273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自106學年度起，經縣外介聘至新竹縣之專任輔導教師，獲學校聘任後，應在新竹縣國民中（小）學實際擔任專任輔導教師滿5年，如具有其他類科合格教師證，始可在校內可提供轉任之缺額前提下，由學校整體考量並經校內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，轉任國中（小）其他類科教師。
- 三、請本縣各國中（小）欲參加介聘至新竹縣之專任輔導教師，宜審慎選填志願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

副本：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105/08/12



1050002496